

贵阳一名男子，以“帮忙联系工作”为由，从亲友处骗来19张身份证在银行办得19张信用卡，并通过pos机套现，透支本金130余万元。因涉嫌信用卡诈骗罪，昨日，贵阳中院依法开庭审理此案。

据了解，这名男子姓伍，今年46岁，曾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。据介绍，2010年6月至2011年7月，该男子与其女友以帮助他人联系工作等为由，先后从亲友那里借来19张身份证，然后虚开工作单位的收入证明，在云岩区百花山某银行分理处办得19张信用卡。

经依法审理查明，2010年10月，伍某某成立了一家贸易公司，和恋人张某某利用该公司的pos机，将信用卡大量套现。截至2015年3月8日，19张卡透支本金共计130.81万元。

伍某某表示，其套现所得，一部分用于消费，一部分用于赌博。他称自己赌博输赢金额近千万元，五年内，他也一直在还款，但后来因赌博输了钱，面对银行的催款电话，没有能力填补信用卡“漏洞”。

3月9日，因涉嫌信用卡诈骗罪，伍某某被警方刑拘。

公诉机关贵阳市人民检察院指控，被告人伍某某伙同他人使用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19张信用卡及张某某自己的信用卡进行信用卡诈骗，造成银行130.81万元本金未归还，其行为已经触犯我国刑法相关条款，应以信用卡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没收财产。

昨日，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开庭审理此案。